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房产市价查询结果通知书

(2022)粤0306执12095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五扬文体发展有限公司、刘海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刘海丽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中海锦城花园西区5栋7236【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426号】的商铺。

在执行过程中，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商铺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4300000.00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如对本院进行上述市价查询的方式及价格有异议的，应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存在对上述房产的价值有影响的相关事由，相关权利人应当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附有关证据材料。

逾期不提出的，本院将以上述查询价格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若第一次拍卖不成交，本院将以上述查询价格的80%为起拍价进行第二次拍卖。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徐江明：0755-81498237

文梓熙：0755-81498245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寮丰路5号沙井法庭